NO:XTBA-2026-07-08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中学

乙方：　　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为了加强甲方安全保卫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秩序和经营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如下：

一、 保安服务内容

1、应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派驻门岗保安 13 人，职责为管理甲方单位大门进出秩序，确保人员、车辆进出有序，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

2、应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派驻宿舍管理员 2 人，职责为管理甲方学生宿舍，并经常在宿舍区巡视，按规定教育和检查住校生遵守宿舍制度，对违纪者进行口头教育。情节严重者及时向校领导报告。

3、应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派驻勤杂人员 3 人，职责为听从甲方工作安排。

二、甲方职责

1、甲方为乙方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值班用品、技防设施等。

2、甲方共聘用乙方保安 13 名，宿管人员 2 名，勤杂人员 3 名，合同期内总费用为： 伍拾万零伍仟陆佰 元整（小写：505600.00）。明细见附件。

付款办法为：次月 15 号前转账或现金支付。不得拖欠保安服务费，否则乙方可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所欠保安服务费的权利。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太行山信用社

账　　号：16409001100000057

3、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因违规违纪，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人员，乙方应配合甲方在三日内调换队员。

4、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勤务中，为安全防范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重视并及时整改，否则出现问题由甲方负责。

5、甲方不得指使乙方参与甲方内部经济纠纷、追讨债款等活动。

6、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随意指派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无关的活动。

7、甲方应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做到不在单位存放现金、金银首饰、名人字画、有价证券、古董等贵重物品。

8、甲方应在单位的进出口、车辆或其它重要财物存放场所等重要位置安装技防设施。

三、乙方职责

1、乙方为甲方提供 18 名人员，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确认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维护良好的工作、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如果甲方有增加人员需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每增加一名保安员，工资按照甲方职责第二条执行。

2、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应着装整齐，纪律严明，责任心强，

秉公办事。

3、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保安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做好临时性的保安工作。

5、乙方保安人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件、事件和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甲方，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盗窃案件经公安机关勘查定性，如确属乙方保安人员进行工作时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职责范围内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经济赔偿。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的现金、珠宝、金银首饰、名人字画、古董、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的物品。

6、如甲方财务部门违反国家财务管理规定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以及甲方工作人员的财产损失，甲方自行负责。

7、汽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车辆须停放在封闭式停车场所并有专人看管，完善进出手续，否则丢失或看管存在过错的均不属乙方责任。

8、鉴于甲方单位汽车进出不便于完善进出手续和检查，甲方应为保安执勤区域内停放的车辆办理盗抢险，否则丢失乙方不予赔偿。

9、乙方对保安人员负有领导、管理、教育的全面责任。

四、双方责任

1、合同期间发生问题，由双方领导本着“合理、公正”的原则解决，不得相互推诿。

2、乙方保安人员在保护甲方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者，将按照保安公司为保安队员在保险公司投保的“关于伤、亡的相关条款进

行赔偿”，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3、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须赔偿对方未执行合同期限内保安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4、甲方必须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超过二个月（含二个月）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另收取甲方所欠付金额总数 5%的违约金。

五、其它事宜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张孝伟

乙方代表人（签字）：张亚迪

联系电话：13663956966

联系电话：18803951123

2026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